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10號

原告 裴安龍

被告 培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文

連李滿妹

唐蕙媛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抵押權設定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查訴外人即原告之母王美於民國73年7月19

日，提供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抵押，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8000元，有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。又依原告起訴時之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面積計算，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價額合計為168萬1226元【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4萬8300元×（1.15平方公尺+85.87平方公尺）×權利範圍2/5=168萬122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因單就系爭土地之價額已高於擔保之債權額，而訴之聲明第2項與第1項之訴訟標的固不相同，但最終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而互相競合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擔保之債權額即42萬8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

編號	建物建號或土地地號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分之2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分之2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全部
(一)權利種類：抵押權 (二)字號：新登字第017233號 (三)登記日期：民國73年7月19日 (四)登記原因：設定		

(五)權利人：培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(六)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42萬8000元

(七)存續期間：民國73年7月17日至民國74年3月16日

(八)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
(九)利息：無

(十)遲延利息：無

☐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
☐債務人及債務比例：王美

☐設定義務人：王美